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用於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²⁾ |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⁴⁾ |
|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1,837,65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
|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1,837,65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該表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1,868,944,000元計算，經扣除商譽人民幣5,670,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2,176,000元並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6,552,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31日公佈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359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述各段所述之調整，且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39,906,100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相關[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31日公佈的人民幣0.8359元兌1.0000港元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